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110號

原　　告　淇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偉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億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26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1,600元及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時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41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